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7月27日

發 言 人:許瑞助庭長

連絡電話:(02)2833-3822 分機 518 編號:107-014

本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408 號原告林益世與被告監察院 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於擔任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期間(任期為民國 97年 2月1日至 101年 1月 31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簡稱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被告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99年 12月 30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新臺幣(下同)6,300萬元,經被告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400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前經被告以105年 3月 24日院台訴字第1053250005號訴願決定,以被告不宜逕以第一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且尚有待證事實未臻明確,仍有

踐行調查相關事證之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於決定書送達次日 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被告於 105 年 7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2684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以原告明知於申報日 (99 年 12 月 30 日)名下實有現金 2,000 萬元、美金 95 萬元及 31 萬 7,500 元合計約 6,000 萬元,受其支配與管理,即屬其實質所有之財產,縱係交由他人 保管或存放仍應據實申報,卻未據實申報,顯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 之故意,罰鍰 400 萬元 (下簡稱原處分)。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送達,原告不服,再於 105 年 8 月 9 日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由要旨:

- 一、本件99年間陳啟祥交付予原告金額約6300萬元財產,原告於99年12月30日申報基準日,至少未就其中5,200萬元部分為申報。原告雖陳稱確實於99年間曾收受訴外人陳啟祥之金錢,惟不確定收受之金錢是否為美金31萬7,500元、95萬元及2,300萬元云云。然查:
- 1、有關原告於99年間收受陳啟祥上開金額之原因及金額,業據刑事第一審判決詳細載明,且有關陳啟祥提領款項及交付原告款項之事實亦詳載刑事第一審判決理由;同理刑事第二審判決事實理由,亦對原告於99年收受陳啟祥上開金額事實為相同記載,且原告於刑事案件中不否認99年間收受陳啟祥交付約合計6,300

萬元金額事實,足證原告於99年間確曾自陳啟祥處收受2,300萬元,及美金31萬7,500元、95萬元。

- 2、至原告99年(4至6月)間,何時交付上開金額或上開金額何時交由其母沈若蘭保管,再由沈若蘭轉交彭愛佳、沈煥瑤及沈煥章等人代為保管等,因無礙原告實質取得上開金額之事實,更與本件違反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構成要件無涉,因此原告以本件刑事判決所示陳啟祥交付原告之時間不符,主張本件原處分此部分認定事實違法云云,亦不足採。
- 3、 陳啟祥於 99 年間交付原告之約當 6,300 萬金額,其中美金 31 萬 7,500 元於 101 年間經遭扣押,美金 95 萬元現鈔經沈若蘭銷毀,現金 1200 萬元部分於 101 年自沈煥章上開土地銀行提出經沈若蘭轉交檢察官於刑事案件中扣押在案。因此上開金額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及刑事案件查扣之現金 1,200 萬元,於本件原告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時仍然存在,業經證明;且查原告明知上開財產陳啟祥交付為其所有,然未依法申報,因此被告主張原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至少未就其中5,200 萬元(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部分,合計約當4,000 萬元,加計 1,200 萬元,合約 5,200 萬元)部分故意隱匿而未依法申報,亦經證明。

二、本件被告依職權調查證據,並非僅依原告所涉犯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刑事判決作為原處分唯一認定基礎。

有關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即本件陳啟祥交付款項予林益世,再 由沈若蘭轉交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置於保管箱保管,嗣後媒 體報導後各該當事人開箱、遭檢察官查扣、燒毀及提出由檢察官 扣押等事實,被告認為已經足以認定本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 申報之違章事實,本無庸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為必要。

三、 綜上,被告依裁罰基準 (隱匿財產價額在 4,000 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400 萬元),以原處分裁罰 400 萬元,經核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宣判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26日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林惠瑜、法官林妙黛、法官洪遠亮

(本件得上訴)